



幼童軍進行戶外活動指引 Cub Scout Outdoor Activities Guidelines

此通告取代 1996 年 4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28/96 號。

幼童軍團領袖在舉行幼童軍戶外活動，包括度假營／露營／遠足活動時，需盡早計劃及準備有關活動，確保有關活動於安全的情形下進行，以達致其活動與訓練之目的。

本署現列出以下指引，以供各幼童軍團領袖參考：

1. 建議負責帶領幼童軍度假營／露營／遠足之領袖，應裝備自己，培養多方面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訓練署及各地域將不定時開辦以下領袖技能訓練班，各領袖可按需要參加：

幼童軍度假營訓練班／幼童軍團度假營及露營訓練班／營藝訓練班／幼童軍團遠足訓練班／地圖閱讀訓練班／遠足訓練班

2. 在籌劃幼童軍戶外活動時，負責領袖必須盡早作出周詳計劃及準備，例如：
 - a. 在籌劃幼童軍度假營／露營／遠足時，負責領袖必須選擇適合幼童軍進行度假營／露營活動的營地及進行遠足活動的遠足徑，並視察營地及遠足徑上之有關設施，如水源、補給、休息地點、衛生設備、附近環境、緊急救援設施等。
 - b. 此外，需計劃天氣突然轉變等不時之需，包括確保該營地附近必須備有可容納所有參加露營之幼童軍睡眠及活動之建築物及緊急撤退路線等；及
 - c. 留意總會通告，包括各項規定及指引，如《戶外活動安全要則及須知》及《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3. 在進行幼童軍度假營／露營／遠足時，除負責領袖外，必須有足夠之成年人協助，以全面照顧幼童軍的安全及應付突發狀況。同時，亦建議當中人士持有認可之有效急救證書（勞工處認可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以上資歷。
4. 當有意外或突發事件時，應保持冷靜，與同行領袖商議解決辦法，並須注意安全問題。如有人受傷，應先救治，然後採取適當行動。在安全情況下，盡快知會地域總監、區總監、旅長及有關幼童軍之家長。詳情亦可參考相關總會通告，如《童軍活動的意外通報指引》及《「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5. 為了得到最佳的支援，在進行幼童軍度假營／露營／遠足前 30 日，負責領袖須知會區總監及旅長有關活動之詳情。而幼童軍必須獲得家長／監護人簽妥之同意書，方可參加。負責領袖亦應留意家長／監護人在同意書上申報幼童軍的特別健康情況（例如敏感、哮喘等）。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

